

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1.主动公开。2021年以来，我委严格按照新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安排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强化督导培训，狠抓责任落实，根据工作职能扎实推进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重点利用县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平台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公示。2021年主动对外公开管理服务事项284条，在政府网站发布公告2条，公布价格方面信息1条。

2.依申请公开。2021年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，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3.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委安排专人及时在政务信息公开栏更新公布我委工作动态，报道重大项目进展情况，并由工作人员每日登录网站，了解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动态，收集整理民众在网上关于我委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呈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及相关股室进行研究，尽快答复，并鼓励民众积极参政议政，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，促进我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推动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利用政府网站、云上博爱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主动信息公开，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200余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是还存在着一些问题，主要有：一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；二是重要政策解读力度有待加强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有待完善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全面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加强发改政务信息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公开等相关流程，确保政务信息的权威性、及时性和有效性；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；三是进一步优化公开机制。继续完善和规范政务公开、微信等平台管理，健全并严格执行信息采编发布审核制度、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管理制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